

2014年第一期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
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年第一期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第一期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醴陵市淥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9年5月22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第一期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：PR 醴陵投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765
- 4、发行人：醴陵市淥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7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、7个计息年度末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8.1%
- 8、计息期限：自2014年5月22日起至2021年5月21日止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2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2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9年5月21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已于2017年5月22日、2018年5月22日、将于2019年5月22



日、2020年5月22日和2021年5月22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元 × (1 - 第一次偿还比例 - 第二次偿还比例 - 本次偿还比例)
= 100元 × (1 - 20% - 20% - 20%)
= 40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0

特此公告。

醴陵市淥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9日

